

证券代码：839825

证券简称：讯网网络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讯网网络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了变化，或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且未予说明；

2、未对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进行说明；

3、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未予说明；

4、合并及合并报表披露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要求存在重大差异，且未予说明；

5、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披露总额与该报表项目存在重大差异，未予说明；

6、关联方披露存在遗漏、或者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总额存在重大差异，且未予说明；

7、遗漏重大诉讼项目、承诺事项或者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利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反映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八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总经理办公室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总经理办公室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

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议，并抄报监事会。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九条 重大信息遗漏的认定标准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且未经公告披露的信息遗漏，属于重大信息遗漏：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

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

第十一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三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五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

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相关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理方案，逐级审批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八条 对责任人做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经济处罚；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扣罚薪金等处罚,具体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具体确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本制度第一条所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